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 实到董事 7 名,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程序及所做决议有效。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5 亿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未超期使用, 该次授权不再执行。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尚未使用，该次授权不再执行。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含 16.5 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